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测量、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
工程

项目地点：惠东县多祝镇

服务内容：工程测量、设计

委 托 方：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 （甲方）

承 包 方：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开 户 名 称：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银 行 帐 号：44001717351050325406

开户行联行行号：105595310524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东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委托方：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的测量和设计工作，包括地形测量、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惠东县多祝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乙双方的共同意向，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2 合同书

2.3 甲方的要求或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

服务内容：

1、根据需求书的内容与要求，依据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定额，开展测量与设计工作，测绘内容包括项目区 1:1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和高程测量，设计内容包括编制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具体涵盖工程设计报告及概算、技术图纸。

2、工程开工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其它应尽义务。

3、乙方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的，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 天内到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设计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为乙方进场开展测量提供现场协调。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的测绘成果、设计成果。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类型及份数：

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书等一式六份（甲方有需要时可多印发二份，不另外收费）

上述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数字文件光盘二份（甲方有需要时可增加二份，不另外收费）数字光盘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

5.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完成各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

根据甲方在中介超市选取定价，本项目工程测绘设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元）（已下浮 20%），并最终作为结

算价。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时支付剩余 80%的设计服务金额。

6.3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户 名：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17351050325406

开户行联行行号：105595310524

6.4 在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或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的设计服务。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深度，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双方共同认可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10.4 双方的来往信息、微信、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短信、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可根据上述载明联系方式发出，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邱海岸

联系电话：1392835022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150552

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委托, 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345668675X260508085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圆整(¥6, 200.00元)。服务时限为: 中选单位中选后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进场办公开展工作, 工期约为合同签订起15个日历天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5日